

2009 年上海海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重要提示: 答案必须做在答题纸上, 做在试题上不给分)

考试科目: 经济法

一、名词解释 (共 30 分, 每小题 5 分)

1. 合伙
2. 纳税环节
3. 中央银行
4. 反倾销法
5. 商业贿赂
6. 垄断

二、简答题 (共 60 分, 每小题 10 分)

1. 如何理解经济法诸多学说中的“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说”?
2. 经济法实现的机制有哪些途径
3.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能有哪三类?
4. 税收的概念可以从哪些方面进行理解?
5. 简述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6. 误导性宣示行为的性质和区分标准应如何确定?

三、论述题 (30 分)

如何理解经济法中的“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试结合“三鹿牛奶之三聚氢胺事件”论述该原则在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中的重要意义。

四、案例分析题 (30 分)

2007 年 2 月 11 日, 北京光线传媒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宣布 4 月中旬在京举行“第七届音乐风云榜颁奖盛典”, 并同时公布了《颁奖盛典奖项评选规则》。规则称, “最受欢迎男女歌手(港台、内地)奖项完全由歌迷投票的方式产生”, 而“歌迷的投票方式为手机短信及 QQ 短信投票”。每一次短信投票的资费为人民币 2 元。然而“颁奖盛典”举行时, 主办方并未公布得奖歌手的短信得票情况, 仅公布了评选结果。

原告诸某某认为自己作为消费者的权利受到侵害, 以“消费侵权为由”, 起诉被告北京光线传媒公司。原告认为: 被告光线传媒公司未公布票数的行为侵害了作为消费者的有关权益, 并且其谎称公布票数, 最终却拒不公布票数的行为, 构成欺诈。据此, 原告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的规定, 向被告提出双倍赔偿的请求。

被告的反驳则表现在对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进行质疑: 第一, 原告是以短信、QQ 形式投票的歌迷, 所以原告不是消费者, 被告没有向原告提供商品和服务; 第二, 原告

的消费不属于生活消费。

经过两审法院的诉讼，法院认为：消费者特指为满足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其中生活消费是指人们为了满足生活需要而消费物品产生或耗费劳动服务的行为。根据本案的有关事实，原、被告之间并未形成消费者与经营者的相对关系，因此一审法院驳回起诉，二审法院则维持一审原判。但诉讼之后，社会各界对此判决仍存在不少质疑。

问题：

1. 请结合本案案情，谈谈你对于“消费者”和消费行为中“生活需要”的理解，并以此对于法院的判决进行评述。（20分）

2. 简述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的权利。（10分）